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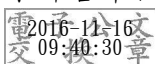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59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(10501590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5年10月編訂「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5年11月9日經標四字第10540019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業經經濟部於105年10月19日以經標字第10504605160號公告修正，為推廣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使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另編旨揭「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」，以供中、英單位文書寫參考，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送「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」電子檔供參；前揭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」皆可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)，連結路徑分別如下：「首頁/度量衡/相關法規/法規命令」及「首頁/度量衡/相關法規/參考法規資料」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116



1050017869